

#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23〕81号

##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服务党和国家教育对外开放工作大局，大力推进学校高等教育国际化建设，规范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主要包括教师公派留学、因公临时出国、学生出国留学、外国专家聘用、外国专家来访、来华留学、国际会议、中外合作办学等涉外工作。

**第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外事工作纪律和规定，牢固树立“外事无小事”的工作理念，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维护国家安全，严守国家秘密。

**第四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必须服务于全面提升办学水平，贯穿于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队伍建设的全过程。

**第五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实行年度计划管理，二级学院每年12月底前报送下一年度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计划，具体由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实行审批或备案制度。

**第六条** 学校外事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制度，各部门使用部门经费从事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须事先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备案，再按照学校相关流程核销有关费用。

**第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接待活动须厉行勤俭节约、力戒铺张浪费，按照简化礼仪、务实节俭、尊重外方人士习惯等要求制定接待方案。

为加强涉外工作的管理，扩大学校与国（境）外的教育文化交流与合作，提高国际化开放办学水平。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八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实行“学校统筹、部门联动、学院主体”的工作机制。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是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各部门与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之间在涉外工作上要相互协调配合。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人才培养国际化工作，人力资源处负责师资队伍国际化工作，科研处负责科学研究国际化工作，其他职能部门根据工作性质负责相关国际化工作。二级学院是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主体，二级学院党组织负责人和校长办公室负责人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 第九条 工作职责

#### （一）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对外方针、政策和涉外法规，以及学校党委、行政关于涉外工作的批示和决定。

2. 提出制定涉外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划的建议，检查有关部门和单位贯彻执行对外方针、政策和涉外法规的情况，协调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负责处理或协助处理涉外事务，审查各部门报请学校党委和行政审批的涉外文件。

3. 负责接待来访和进行公务活动的国（境）外友人，统一指导和协调各部门的涉外接待工作，统筹和协助安排学校领导的公务涉外活动。

4. 及时了解和掌握学校外事工作的情况，了解和掌握国（境）

外友人在校的活动情况，了解有关的国（境）外友好院校情况，并提出相应的建议和措施，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及时向上级反映。

5. 根据学校教学和科研的需求，制定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计划，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多方面工作；负责本校与国（境）外开展兄弟学院关系的缔结，负责境外友好人士、校友的联络工作；负责来校任教和短期讲学的国（境）外专家及学者的选聘、接待与管理工作。

6. 负责外国留学生的招生、接收、接待及生活等日常管理，协调、管理各类人员赴国（境）外访问、讲学、留学、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等相关事宜。

7. 配合和协助宣传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

8. 负责外事干部和涉外人员的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教育工作，组织外事干部的对外政策学习、业务培训；总结交流外事工作经验。

9. 负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审批、管理。

10. 负责公派出国（境）留学计划、申报和自费出国留学人员的审核和申报工作；负责外单位借调出国（境）工作人员的审核，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负责和参与学校援外及涉外项目教师和工作人员的选拔及核定；负责各类公派出国人员的复审，协同各单位安排留学回国人员的工作。

11. 办理学校和上级外事部门交办的其他涉外事宜。

## （二）二级学院职责

1. 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引进、派出工作；
2. 负责对引进、派出人员初审，签署意见后交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审议；
3. 负责对引进人员的教学管理，派专人参与生活服务；
4. 负责涉外教学任务的执行；
5. 负责定期与留学人员联系，了解他们学习和生活情况。招收有外国留学生的二级学院负责留学生的教学管理等工作；
6. 按照学校要求，制定和执行本单位国际合作与交流工作年度规划，对相关工作进行年度总结；
7. 负责配合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二章 教职工公派留学**

**第十条** 教职工公派留学遵循“计划管理、按需选派、保证质量”的原则。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公派留学项目的设立、实施和总体协调，组织人力资源处和二级学院负责公派留学教师的审查和考核工作，二级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宣传、公派留学教师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教职工公派留学**

**第九条** 教职工公派留学遵循“计划管理、按需选派、保证质量”的原则。

**第十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公派留学项目的设立、实施和总体协调，组织人力资源处和二级学院负责公派留学教师的审查和考核工作，二级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宣传、公派留学教师的选拔推荐和管理工作。

### **第三章 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

**第十一条** 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遵循“总量控制、计划管理、务实出访、逐案审批”的原则。

**第十二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因公临时出国任务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人力资源处负责人员的组织人事审查工作，人员选派和管理按照“谁的人谁负责”的原则由出国人员所在部门负责。

### **第四章 学生出国留学**

**第十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学生出国学习项目的设立、实施和总体协调，教务处负责学生学分认定和学籍管理，学生工作处和二级学院负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二级学院负责项目的具体宣传、学生的审查推荐和行前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鼓励和支持各部门开展学生出国留学项目，项目的设立须事先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报批，内容包括留学项目基本信息、运行方式和收费情况。严禁未经批准委托其他机构开展各类留学项目，严禁开展未经报批的学生出国留学项目。开展学生出国留学项目部门须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的具体运行和与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的对接工作，必须提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报备学生相关材料。

### **第五章 外国专家聘用**

**第十五条** 外国专家的聘用按照“以我为主、按需引进、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十六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外国专家工作的总体协调、报批和监管工作，外国专家的管理按“谁聘用、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由所在二级学院负责管理。

## **第六章 外国专家来访**

**第十七条** 邀请外国专家来访遵循“按需邀请、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十八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外国专家来访的总体协调、报批和监管工作，具体管理采取“谁邀请、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未经批准不得（邀请）来访。

## **第七章 来华留学**

**第十九条** 学校来华留学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服务大局、规范管理、优化结构、提高质量，积极稳妥地实施中外学生趋同化管理。

**第二十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来华留学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政策制定和实施指导；负责来华留学生的招生和外事手续管理等工作；在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的指导下，协助各二级学院开展学历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工作；负责非学历来华留学生的汉语课程教学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各相关部门按照趋同化管理的原则，处理好各自职责范围内涉及来华留学生的事务。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指导二级学院对来华留学生的国情教育和日常管理。人力资源处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制定与实施来华留学生教育教学师资队伍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二级学院按照与中国学

生趋同化管理的目标，负责进入本学院各专业学习来华留学生的国情教育、教学管理和日常管理工作。二级学院须确定一名班子成员分管来华留学管理工作，并设专（兼）职来华留学生教务秘书和辅导员具体处理有关来华留学生事务。

## 第八章 国际会议

**第二十二条** 国际会议指三个或三个以上国家或地区人员参加的会议（不含港澳台地区）。

**第二十三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国际会议的外事手续报批和监管工作，宣传部、科研处负责国际会议的校内审批和监管工作。校内承办单位负责国际会议具体组织实施，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际会议承办单位须在会议举办前一年 10 月底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报送第二年国际会议计划，6 个月前（不含寒暑假）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提交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报告。

**第二十五条** 合作举办国际会议应提交合作协议，明确各方责任分工、经费来源及预算。

**第二十六条** 国际会议实行“以会养会”制度，学校原则上不提供配套经费。会议接受外部资助的，须提供资助相关信息。

**第二十七条** 国际会议召开 7 天前，承办单位须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提供正式会议材料。

**第二十八条** 会议结束后 15 天内，承办单位须将文字、图



片、录音录像等会议材料整理归档，同时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报送书面总结。

**第二十九条** 涉外双边学术会议、涉港澳台会议参照本章执行。

## 第九章 中外合作办学

**第三十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申报由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牵头，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分工协作。

**第三十一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由学校指定部门负责。

**第三十二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监督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的实施。

**第三十三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项目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

## 第十章 境外资助

**第三十四条** 境外资助是指学校内部机构以及个人接受外国政府、国际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等各类机构及分支机构资助的资金、技术、物资、人员及信息等行为。

**第三十五条** 接受境外资助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外交政策，平等合作，互惠互利。

**第三十六条** 学校内部机构以及个人接受境外资助的，须经所在单位批准后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备案，符合备案条件方可接受资助。

## 第十一章 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

**第三十七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须以学校名义签署，由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对协议实行统一管理。

**第三十八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部门积极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如需签署协议须由学校统一签署。

**第三十九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书一般应以中、外文两种文字表述，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条** 国际交流与合作协议的签署按照《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进行。

## 第十二章 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部门和个人开展其他国际交流与合作，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备案、审批和监管工作，各单位承担管理主体责任。

**第四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须提前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提交关于其他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的请示或报告，内容包括国际交流与合作对象的背景、目的、内容和资金来源等。

**第四十三条** 校内各单位开展其他国际交流与合作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规和外事纪律。

**第四十四条** 校内各单位开展其他国际交流与合作须定期向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报送工作进展报告。

**第四十五条** 违反外事纪律、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外事管理规定，按上级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如有与上级部门规定不一致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四十七条** 涉港澳台交流与合作工作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心负责解释。